ICS 03.100.01
CCS A00

**3201**

南京市地方标准

DB3201/T XXXX-20XX

认证人员职业能力建设指南

Gu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for practitioners of certification institutions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  |  |
| --- | --- |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发布 |

目  次

[前言 Ⅱ](#_Toc1c0cf102-5217-45ce-a773-ba6ffb77b469)

[引言 Ⅲ](#_Toc79d2f8a6-8528-43cc-a79b-96637116a06f)

[1 范围 1](#_Tocd3816c6d-e6b2-43a7-9438-6214403238b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94ddb6ea-b7f3-4bc6-9507-21ee86c7f860)

[3 术语和定义 1](#_Toc3c7ac09e-428b-4bb0-be0d-3815ffca7adb)

[4 认证人员 2](#_Toc6a748796-7c77-473f-ba92-72c251a6075e)

[4.1 基本职业素养 2](#_Tocf7763842-0aaa-44a6-aec9-fd519ca8f52b)

[4.2 道德素养 2](#_Toc97e838db-0064-4575-af56-8cc634dec812)

[4.3 知识与技能 2](#_Toc0f9cc0af-c1e3-4c90-9d39-bcbffc6a33b6)

[4.4 其他 3](#_Toc38cbe760-994d-4992-99c1-8870c7ca80c6)

[5 认证机构 3](#_Toc820210a4-6fa6-4857-9f1d-9e971b8bc092)

[5.1 建立人员管理制度 4](#_Tocc2e56cc9-c744-4558-a50d-93fede377075)

[5.2 资质和能力管理 4](#_Tocbea630be-272f-4d29-967b-df221af3936e)

[5.3 职业道德管理要求 5](#_Tocdedf9305-20c3-42bc-9819-dd8cc5a5b1bd)

[6 认证监管部门 6](#_Toc0666eb7c-c8a7-4ad4-aa03-1d80fd0bfdfa)

[附录 A（资料性） 认证人员行为规范自查表 7](#_Toc5cb52582-fe78-4d77-9c27-593a1ca188a7)

[附录 B（资料性） 认证人员管理专项自查表 9](#_Toc41fcf74d-a12d-455e-82c3-d06e9e222457)

[参考文献 11](#_Toc2955736b-9f1f-4d24-8c2c-f019353fd32b)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近年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等相继针对认证人员职业行为和能力修订或出台了若干规定，并开展专项治理活动。2021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认证人员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2021年8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认监委关于认证人员现场审核网络签到监管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国认监〔2021〕3号），2021年10月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关于开展注册认证人员资格挂靠行为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中认协综〔2021〕26号）等文件，旨在进一步加大认证人员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发挥行业自律职能，形成对违规行为的震慑效应，营造行业风清气正的环境。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监督管理处提出制定《认证人员职业能力建设指南》。本文件基于南京市认证监管工作方面的经验和做法，为认证人员职业能力建设提供了需考虑的因素，为认证监管部门对管辖区域内的认证人员实施监管、认证机构对聘用的认证人员实施管理提供了路径和方法，助力南京地区认证行业高质量发展。

认证人员职业能力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为认证人员提升认证职业能力、认证机构对认证人员职业能力的管理以及认证监管部门对增强认证人员职业能力可能提供的措施等方面给出了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认证人员、认证机构、认证监管部门对认证人员职业能力建设的活动。其他认证活动从业相关方可参照使用。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42507  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与管理要求

1.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GB/T 2706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认证人员 **certification personnel**

对认证活动各环节产生重要影响的认证管理人员，包括认证审核人员和认证业务管理人员。

* 1.

认证审核人员 **certification auditor**

包括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产品认证检查员和服务认证审查员。

* 1.

认证业务管理人员 **certification personnel in business management**

包括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等。

* 1.

认证人员职业能力 **certification personnel's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为了胜任认证工作所必须具备的各种能力，包括职业基本职业素养、道德素养、知识与技能、其他能力等。

* 1.

认证人员从业  **certification activities of certification personnel**

受聘于认证机构的认证人员从事的认证审核或认证业务管理等活动。

1. 认证人员
	1. 基本职业素养
		1.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宜按照公开公正、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认证人员从业活动具有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满足GB/T 27065等文件的要求。
		2.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选择1个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执业。
		3.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时需具备基本的个人素质可参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的CCAA-103《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第1版第2次修订）文件中条款2.3.1开展建设或评价活动。
	2. 道德素养
		1. 认证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2. 爱岗敬业；
3. 诚实守信；
4. 办事公道；
5. 服务群众；
6. 奉献社会。
	* 1. 认证人员遵守认证行业的职业道德准则，避免利益冲突和不当行为，包括尊重客户、保守商业机密、遵守规则等。
		2. 认证人员具备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念，以在工作中做出正确的决策和行为。
		3. 认证人员合理对待竞争对手，不进行不正当的比较和攻击，不损害他人的声誉和利益。
		4. 认证人员具备良好的诚信度，不得有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以诚实和透明的态度对待工作和客户，维护良好的职业声誉和公信力。
		5. 认证人员将客户权益放在首位，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应遵守行业规范，保护客户的隐私和利益，并及时回应客户的需求和问题。
	1. 知识与技能
		1. 总体原则
			1.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能力，经从业认证机构能力评价和人员认证机构认证（注册），以满足实施相应领域认证活动的需要。
			2. 认证人员可通过获得认证机构的认证（注册），表明具备从事相应认证活动的能力和职业资格。
			3. 认证业务管理人员宜按照认证准则、认证审核、认证业务有关内容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4. 认证审核人员具备实现预期的认证活动所必须的认证通用领域、特定领域、多领域的能力和水平以及专业特有的知识和技能。
			5. 认证人员通过定期参与管理体系审核/产品认证检查/服务认证审查和可持续专业发展活动来保持和提高个人能力；可持续专业发展活动，可以通过增加工作经验、培训、自学、参加会议或其他活动等方式来实现。
			6. 认证人员通过参加培训、教育方式，持续保持和提升职业能力。
		2. 认证通用领域

认证人员具备实现预期的审核/检查/审查结果所必须的认证通用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但不限于：

1. 合格评定基础知识；
2. 通用的审核技术知识；
3. 认证行业的法律法规即规范性文件知识。
	* 1. 认证特定领域

认证人员在特定领域审核/检查/审查时，具备相应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并满足以下对应领域的要求：

1.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2. 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
3.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
4.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
5.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
6.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
7. 绿色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
8. 其他特定领域对认证人员从业的要求。
	1. 其他
		1. 自我承诺或声明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提前作出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承诺或自我声明，至少满足4.1、4.2条款内容。

* + 1. 自查与改正

认证人员可定期根据附录A进行自查与改正，检查频次宜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与整改材料建议纳入认证人员档案材料。

* + 1. 配合主管部门监督与检查
			1. 配合现场监督检查
				1.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至所辖区域内的认证企业实施现场检查时，认证机构的认证人员宜在企业现场实施现场审核。
				2. 当市场监督管理人员提出需要认证人员提供审核计划、审核员资质、身份证等资料时，认证人员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可以联系认证机构协助提供。
				3. 当市场监督管理人员提出需要观察认证人员的现场审核过程时，认证人员积极配合并按照审核计划安排正常实施审核；对于市场监督管理人员提出疑问或问题时，积极耐心给予答复，必要时可以联系认证机构协助回复。
			2. 配合远程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机构的认证人员以往从业活动或行为规范进行调查时，认证人员按要求及时提供认证档案或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可联系认证机构协助提供。

1. 认证机构
	1. 建立人员管理制度

认证机构建立完善的、覆盖全流程的人员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文件宜包含：培训管理文件、能力评价文件、考核文件等，以达到对认证人员的有效管理。

* 1. 资质和能力管理
		1. 人员聘用
			1. 认证机构根据自身人力资源情况及时调整人员需求，明确入职条件及选择标准，规范化入职流程。
			2. 认证机构在聘用过程中采用面谈、考试等方式对应聘者的专业能力及道德素养进行考察。
			3. 认证机构通过学信网查询、社保证明查询等方式对应聘者所提供的学历、工作经历等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实。
			4. 认证机构查看转换执业机构应聘人员的信用分值档案。
			5. 认证机构与入职人员签订聘用协议以及有关保密及公正性的相关文件，并关注其有效期，做好续签或解聘等工作。
			6. 认证机构为每位入职人员建立人员档案并及时更新，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1. 人员简历；
2. 聘用协议（原件）；
3. 保密及公正性声明（原件）；
4. 身份证复印件；
5. 学历/学位证明；
6. 职业资格证；
7. 资格证书；
8. 培训记录；
9. 能力评定记录。
	* 1. 人员资格注册、年度确认和再注册
			1. 注册

在符合注册准则要求的条件下，通过考试人员应在考试成绩有效期内进行实习注册或晋级注册。认证机构关注认证实习审核人员考试成绩到期时间，及时为其安排审核、检查或审查经历并进行现场见证。

* + - 1. 年度确认

认证机构关注认证审核人员年度确认要求，做好每年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组织和实施工作，并及时安排审核、检查或审查经历。认证实习审核人员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

* + - 1. 再注册

各级别认证审核人员按照要求完成再注册工作，确保持续符合注册准则相应级别认证人员的各项要求。

* + 1. 培训和教育
			1. 培训需求收集及培训计划制定

认证机构制定培训相关的管理规定，明确培训的内容、要求、考核等，以持续提升各类认证人员

的专业能力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

1. 认证机构应定期收集各类认证业务管理人员和认证审核人员的培训需求；
2. 认证机构应根据管理要求及对认证人员的日常监控结果确定培训需求；
3. 认证机构应根据培训需求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 + 1. 培训内容及要求
				1. 初始能力培训

认证人员在正式上岗前，认证机构可组织其参加初始能力培训，使其清楚自己的任务、责任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认证业务管理人员：参加岗位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培训结束后机构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培训考核合格且经评价具备相应资格能力后方可上岗，培训记录一并保存；
2. 认证审核人员：参加初始能力培训，充分了解审核、检查或审查过程、认证要求。培训结束后机构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培训考核合格且经评价具备相应资格能力后方可上岗参加审核、检查或审查工作，培训记录一并保存。
	* + - 1. 持续能力培训

认证人员从业活动期间，有计划地参加认证机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的能力培训，确保岗位资格持续满足认证活动需求，能力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认证业务管理人员：参加岗位资格持续能力培训，培训内容涉及认证领域标准培训、新认证领域技术标准培训、相关岗位专业技术文件更新培训、相关法律法规更新等方面。培训结束后机构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培训考核合格且经评价具备相应资格能力后方可继续上岗，培训记录一并保存；
2. 认证审核人员：参加持续能力培训，培训内容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专业知识培训、审核组长培训、风险管理培训、企业管理知识培训、合规性培训、各认证领域标准培训、审核技巧、审核案卷常见问题分析等。适用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 + - 1. CCAA继续教育

认证审核人员完成CCAA要求的年度继续教育；当CCAA有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时，按照要求完成。

* + - * 1. 职业道德素养培训

认证机构加强对所有参加认证审核、检查或审查活动和其他认证活动的人员的职业道德培训和教育，宜包括企业文化教育以增强认证人员集体荣誉感等内容。

* + - 1. 培训考核

认证机构可根据培训课程确定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培训心得、建议提案和现场操作等；同时应做好培训效果评估，并及时开展相应改进工作。

* + 1. 人员能力评定

认证机构建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证行业规则或标准的认证人员评价管理制度，根据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等标准的要求，针对每个技术领域或认证过程中的每项职能确定能力准则，对所聘认证人员能力进行评价，对从业行为实施管理，确保认证人员能力持续满足认证活动的要求。

* + 1. 认证人员考评

认证机构可制定相关的评价考核制度，对认证人员实行定期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人员聘用、分类、使用和培养的重要依据。

* 1. 职业道德管理要求
		1. 认证机构加强认证人员职业道德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规避因认证人员个人违规行为给认证机构带来的风险。
		2. 认证机构制定认证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认证人员信用档案。认证人员日常发生的失信行为，由认证机构调查、核实，将事实记录存入个人信用档案，经认证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按照《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进行相应的信用分值扣分，并将信用分值录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人员信用信息系统。
		3. 认证机构保证认证人员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遗漏、擅自修改、有选择性地记录。
		4. 认证机构可根据附录B对认证人员管理内容进行自查与改正，检查频次宜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与整改材料建议纳入认证人员档案材料。
1. 认证监管部门

主管部门对所辖区域内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加强监督和管理，可实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认证机构的规模、认证领域、认证活动的复杂性、认证机构合规记录等因素，对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聘用的认证人员实施分级管理；针对高风险或表现不佳认证人员尝试实施高频次、严要求监管，对于表现良好的认证人员可适当减少干预；
2. 将认证人员不良、失信等行为与聘用的认证机构信用相结合，敦促认证机构注重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3. 参考GB/T 42507《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与管理要求》、《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引导认证机构建立资源共享的认证人员诚信档案，将认证人员的信用信息与其他相关领域的信用信息相衔接，实现跨部门、跨行业的信息共享；
4. 组织认证人员参加培训和教育，通过开展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道德规范、认证通用领域知识、认证特定领域知识等活动，提升认证人员的职业道德、诚信意识和职业能力，预防失信行为的发生。

附 录 A
（资料性）
认证人员行为规范自查表

认证人员可参考表A.1进行认证行为规范自查。

表 A.1 认证人员行为规范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依据** | **自查要点** | **自查方法** | **存在问题的描述（不符合情况的记录）** | **参考处罚依据** |
| 1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1）认证审核人员具备有效的注册资格，并确认审核时资格处于有效状态：□是 □否（2）认证审核人员注册审核专业领域资格与审核计划一致：□是 □否 | 查询认证监管系统核实认证审核人员注册资格在审核时是否处于有效状态，认证领域资格是否与审核计划一致。 |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四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八条 | 是否同时在2个及以上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是 □否 | 查询认证监管系统核实认证人员执业机构是否唯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三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认证人员是否从事认证项目领域咨询活动：□是 □否 | 检查认证人员在认证活动中与认证咨询机构的工作人员有无利害关系或可能对认证公正性产生影响，是否有效回避；参与对客户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应在咨询结束后至少两年不能参与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4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条款4.2.3、《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认证审核组是否按照审核计划开展审核：（1）审核人员是否有不到现场或擅自减少审核时间：□是 □否（2）是否有冒名顶替或审核人员与计划不一致情况发生：□是 □否 | 通过与认证获证组织人员访谈、查询认证机构差旅报销凭证等方式核实。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表 A.1 认证人员行为规范自查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二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1）认证人员出具的审核记录、文件是否真实：□是 □否（2）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文件和记录等：□是 □否 | 通过对认证获证组织访谈、审核记录抽取等方式核实；抽取审核记录中描述的取证信息与获证组织现场进行比对确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1）是否按照认证实施规范开展认证审核工作：□是 □否（2）有无增加、减少、遗漏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或相关规则规定的认证程序及认证培训要求的情况：□是 □否 | 通过审核档案抽查、认证获证组织访谈等方式确认审核过程是否按照规范开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7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1）认证人员是否收受财物、参与娱乐活动等：□是 □否（2）认证人员是否存在乱报发票的现象：□是 □否 | 通过认证获证组织人员访谈方式进行，必要时通过查询认证人员的差旅报销凭证等方式核实。 |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8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是否积极配合认证监管部门问询或问题处理，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是 □否 | 结合认证监管部门问询或监管结果。 |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附 录 B
（资料性）
认证人员管理专项自查表

认证机构可根据表B.1对认证人员管理进行自查。

表 B.1 认证人员管理专项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自查依据** | **自查要点** | **自查方法** | **存在问题的描述（不符合情况的记录）** | **参考处罚依据** |
| 1 | 认证人员类型及专职人员资格满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 | （1）具有10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是 □否（2）认证人员能否覆盖对认证活动各环节产生重要影响的六类人员，包括：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审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等：□是 □否 | （1）认证机构应由10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2）查10名认证人员能否覆盖对认证活动各环节产生重要影响的六类人员。 |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
| 2 | 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是否有健全的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是 □否  | 查认证机构是否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对影响认证活动的各类人员的选择条件、聘用程序、培训程序和能力评价准则及评价考核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
| 3 | 认证人员信息及档案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1）具有专职认证人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派遣证明等：□是 □否（2）核实学历证明、工作经历真实性，无虚假证明或虚假经历：□是 □否 | （1）查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是否具备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派遣证明等；（2）抽查认证人员档案，通过学信网查询核实学历证明，采用抽取核实方式确认工作经历是否虚假。 |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

表 B.1 认证人员管理专项自查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人员聘用管理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1）认证机构是否未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是 □否（2）认证审核人员是否取得注册：□是 □否 | （1）查认证人员是否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如严重失信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公务人员等；（2）通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或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抽查人员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
| 5 | 人员能力评价及管理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1）查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符合人员管理制度：□是 □否（2）查认证机构定期对认证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能力持续符合要求：□是 □否 | （1）抽查认证人员档案，能力评价证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认证机构的人员管理制度要求；（2）抽查认证机构定期实施认证人员培训的证据 |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
| 6 | 配合监管情况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是否积极配合认证监管部门问询或问题处理，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是 □否  | 查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的认证监管结果情况。 |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参 考 文 献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人员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2]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中认协监〔2015〕115号。

[3]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总局令第61号（2022年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61号令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5]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93号（2020年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1号令修订）.

[6]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2016年第20号）。

[7]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暂行规定:2018年第30号。